

公告委託「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」辦理「錄影節目內容審查」業務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99.01.08. 新廣一字第0990620054Z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8日

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「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」辦理「錄影節目內容審查」業務，執行期間自民國99年 1月 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一、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 1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 1項、第 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 1規定，錄影節目帶之審查及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，新聞局得委託專業民間團體辦理。

二、本局依法委託「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」自民國99年 1月 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，辦理「錄影節目內容審查」之相關業務。該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98之 3號 6樓，電話：(02) 27403165。